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
的核实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核实后，认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列入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_____ _____ _____

邓顿　　刘国常　　张素萍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8月3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